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山西证券汉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9、2015-050、2015-055、2015-059、2015-066），详见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1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股票代码:002362 股票简称:汉王科技 编号:2016-001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1月12日，“山西证券汉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价格买入本公司股票2091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成交均价约为215.8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45135360元。其中4500万元为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超出4500万元的部分为实缴出资近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公告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11,390.10万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

详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近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宜已完成，最终核准备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35805

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482号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6-001

法定代表人:顾文进  
注册资本:4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1992年11月16日至\*\*\*\*\*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煤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的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及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结构: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静、回福书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

证券代码:603778 股票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04

4、公司所属建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

公司目前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201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8.59元计算的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滚动市盈率
1	600778	乾景园林	61,0977
2	002310	东方园林	40,947
3	000431	棕榈园林	43,89
4	000963	普邦园林	32,40
5	002717	岭南园林	69,05
6	000777	文投控股	60,047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01

##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会议上，监事会主席傅战军先生就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的情况作了汇报说明。

4.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8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24元/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及数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2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1.06%。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纪文勋	董事长	325	36.3%	0.42%
2	杨柳青	董事、总裁	325	36.3%	0.42%
3	王东	董事、副总裁	40	4.59%	0.06%
4	田冉	董事、财务总监	60	7.07%	0.10%
5	朱丽梅	副总裁	25	3.05%	0.03%
6	万莉	副董秘、董事会秘书	25	3.05%	0.03%
合计			820	100%	1.06%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分三次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解锁，每次可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为解锁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期	解锁期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转让，用于偿还债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但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投票权等。

公司在解锁期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告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转让，用于偿还债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但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投票权等。

公司在解锁期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告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转让，用于偿还债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但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投票权等。

公司在解锁期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告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转让，用于偿还债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但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投票权等。

公司在解锁期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告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转让，用于偿还债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但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投票权等。

公司在解锁期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告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转让，用于偿还债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但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投票权等。

公司在解锁期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告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转让，用于偿还债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但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投票权等。

公司在解锁期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告